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09〕21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岚皋县未按规定参加全国整治违法 排污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4月14日，国家八部委召开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我市岚皋县由于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失误，未能按要求及时通知，致使无人参会；白河县政府在未提前报告的情况下改变会议场所，未按通知要求的地点参会。对此，省环保厅何发理厅长在会上进行了现场通报，省委常委、副省长洪峰提出了严肃批评，要求查明原因、报告情况。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长方玮峰、副市长巨拴科同志分别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迅速查明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政府办公室按照省市领导的要求迅速调查，已查明有关情况，并于4月14日当天向省

政府办公厅报送了专题报告。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4月10日晚7时，市政府办公室接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参加2009年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09〕23号），当即按程序送有关领导签批，并于当晚传真各县区。岚皋县政府办公室于10日晚10:30时接到通知时，正值交接班时间，当班人员接到《通知》后，将《通知》交给接班人员，由于该接班人员是办公室初到不久的一名通讯员，对办文程序不熟悉，在未向有关领导报告的情况下，就将会议《通知》夹在了普通文件夹中，致使该文件传办迟误，造成该县未能按通知要求参会。白河县在接到会议《通知》后，于14日上午10时在本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参加会议，由于转接设备接口问题，会议上传信号只将白河电信会议室会场上传，未将政府视频会议室会场上传，造成省政府查看到的是白河县电信公司电视电话会议室。

对此，市政府责令岚皋县政府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同时要求该县及时补开会议，认真学习传达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中、省、市的安排部署，扎实搞好整治违法排污专项行动，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白河县政府办公室要向市政府作出专题说明，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上述情况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一些单位和少数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作风不严谨，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投资环境整治年活动，认真查找工作中

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加以整改，严防此类问题发生。

一要切实端正会风。对上级召开的各类会议，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人员参会，并保持良好的会议秩序。对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或需代替参会的，务必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二要规范工作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切实规范办文、办事、办会程序，严格落实首问负责、马上就办和责任追究制度，夯实工作责任，加强薄弱环节，堵塞管理漏洞，确保机关高效有序运转。

三要加强教育管理。要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和管理，重视抓好业务技能的培训提高，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以扎实过硬的作风确保各项工作落实，推动安康加快突破发展。

特此通报。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会议 纪律 通报**

---

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4月17日印发

---

共印55份